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聖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送達代收人 羅珮禎

相 對 人 王俊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維修費清償事件，依據相對人於114年6月9日進廠維修時提供給本公司之聯繫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6樓之5，本公司於114年11月20日寄出存證信函，並於114年11月21日收訖郵局已「原址查無其人」之退件，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予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退件信封上所載地址為「桃園市○
02 ○區○○○街00號16樓之5」，並未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
03 謄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最
04 新戶籍謄本，復於115年2月13日函請聲請人補正對相對人戶
05 籍地址送達不到之證明資料，該函文已於115年3月2日送達
06 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對相
07 對人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證明資料，自無從認定聲請人已向
08 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未果，形式上即難逕認相對人有應為
09 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。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
10 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林智儀